罪犯陈治中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72号

　　罪犯陈治中，男，1997年6月27日出生，户籍地湖南省新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了(2021)闽0824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治中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起2023年6月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治中于2020年3月，明知犯罪所得，仍采取提供银行账号，帮助他人转账，取现的方式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该犯间隔期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688分，获得表扬一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4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治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治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